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文件

五政规〔2023〕2号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《五华区加快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属各局办、各直属单位、企业（公司）：

经清理，于2017年4月19日印发《五华区加快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五办通〔2017〕22号），因多处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发展需要，部分内容与省市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。为维护法制统一，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，经2023年10月13日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该文件，现予公布，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

办公室。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